



#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ZHONGWE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4 期 ( 总第6期 )

#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戎尽寒

副主任:肖 博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秀娟 巩中升

刘正平 李福祥

汪万文 黄飞虎

2019 年第 4 期

(总第 6 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中卫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等 3 个安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43 号) ..... 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44 号) ..... 1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9-2020 年建设项目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49 号) ..... 2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68 号) ..... 24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74 号) ..... 3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等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85 号) ..... 37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9〕2号) ..... 5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结算协议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9〕3号) ..... 54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规发〔2019〕1号) ..... 58

中卫市人民政府 中卫军分区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卫政规发〔2019〕2号) ..... 64

#### 【人事任免】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黄飞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19〕14号) ..... 66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宝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19〕15号) ..... 66

主 编:肖 博

责任编辑:刘红燕

惠倩英

常海波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市行政中心1012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19)第0111号

印 刷:中卫市光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度中卫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 计划重点工作安排等 3 个安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9 年度中卫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中卫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9 年度中卫市“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9 年度中卫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8〕34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卫政办发〔2018〕164 号),持续实施生态立市战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有效改善,制定本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 一、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2019 年,沙坡头区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6.0%,PM10 年均浓度较 2018 年下降 4.1%,PM2.5 年均浓度较 2018 年下降 2.4%;中宁县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2.1%,PM10 年均浓度较 2018 年下降 3.8%,PM2.5 年均浓度较 2018 年下降 2.6%;海原县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8.2%,PM10 年均浓度较 2018 年下降 1.2%,PM2.5 年均浓度与 2018 年持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优化产业布局。

1.严格环境准入。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落实国家《产业调整指导目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和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完成中卫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19 年底。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按照自治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实施方案,对城市建成区进行全面的排查,对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搬迁改造。(牵头单位: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19 年底。）

（二）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重点区域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依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工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退出，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 年底。）

（三）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1.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各县（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在 2018 年排查整治的基础上，2019 年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并对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作用，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出现“死灰复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19 年 4 月底。）

2.实施分类处置。2019 年底前，依据所列清单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基本完成整治。（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 年底。）

（四）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重点行业执行达标排放限值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2019 年底前，全市火电、钢铁、水泥、化工、焦化、有色等大气重点监控企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全部实现达标排放。深入落实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按国家要求完成 2019 年度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

限：2019 年底。）

2.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2019 年底前，现有钢铁、水泥、石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燃煤自备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方案》（宁环大气发〔2018〕134 号），2019 年底前，完成中冶美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天元发电有限公司各 1 台自备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 年底。）

3.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继续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铁合金、电石、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不达标或不规范的设施、工段、场地实施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项目。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无组织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底。）

4.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 年底。）

5.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完成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纺织印染等 8 个重点行业 VOCs 排查，初步建立全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基数。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农药、合成纤维制造、汽车喷涂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纺织印染等企业 VOCs 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兼顾解决恶臭问题，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定期开展夜查、突击检查，及时处理恶臭

投诉案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6.加强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各县(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组织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实施一批工业堆场治理项目。对火电、钢铁、建材、焦化、铁合金、电石、多晶硅、活性炭、铸造以及集中供热等企业按照“场地硬化、物料入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实现规范管理。2019年11月1日起,对达不到要求的工业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制定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整治方案,包括园区企业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治理、道路、堆场及裸露空地扬尘治理、年度污染治理项目清单等。(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7.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年底前,各工业园区按照区块设定的主导产业值占比达到50%以上。各工业园区制定2019年集中供热(气)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 (五)削减煤炭消费比重。

1.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根据《中卫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实施方案》(卫政办发〔2017〕101号)及自治区2019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督促各县(区)和重点企业落实煤炭消费控制措施,控制煤炭消费需求,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2.加快发展清洁能源。2019年,力争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以上,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提高到15%;全市大力发展风电装机规模和光伏发电规模。(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

息化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 (六)深入推进清洁取暖。

1.全面实施清洁供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卫市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年-2021年)》(卫政办发〔2018〕176号),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全市群众安全取暖过冬。推进全市清洁取暖工作,指导各县(区)实施集中供热改造,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依实际情况实施一批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将洁净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2.抓好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积极争取管道天然气供应量,提高保障能力。坚持“以气定改”,在落实气源的情况下有序推进“煤改气”。坚持“民生优先”,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优先保障民生用气。(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3.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清洁取暖价格优惠支持政策,市财政局研究出台清洁取暖补贴办法,进一步降低用户电代煤、气代煤使用成本。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电网企业要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 (七)加强散煤煤质监管力度。

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替代年度计划。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严格执行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各县(区)加大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明确全封闭清洁煤配送中心的建设标准、建设地点、责任单位、责任人等,2019年10月底

前完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组织开展秋冬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八)开展燃煤电厂专项治理。

除国家有特殊政策规定且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根据自治区燃煤自备电厂专项整治方案及下达的2019年淘汰小火电清单,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和机组,并按期完成淘汰。(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底。)

(九)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

1.实施不达标燃煤锅炉淘汰。各县(区)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各县(区)对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对不能达标排放且治理无望的实施淘汰;鼓励继续淘汰城市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2.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各县(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对辖区内在用燃煤锅炉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建立台账。2019年对继续保留的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达标排放改造。鼓励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各县(区)开展燃气锅炉排查并建立台账,2019年城市建成区在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完成清单任务的30%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增量双控行动,完成自治区下达2019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2019年起全

市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55%;有改造价值的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低于城镇居住建筑总量的5%。(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十一)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推进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铁路货运、公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干线货运路网结构。(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十二)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制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建设要求,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商务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时限:2019年底。)

(十三)加快淘汰老旧车。

加快推进国Ⅱ及以下汽油车和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年度淘汰任务。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能力,做好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回收(拆解)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十四)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

1.严格新车准入。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底。)

2.强化在用车监管。建立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等全链条监管制度。强化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站场等车辆集中停放地的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车载诊断系统(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辆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 OBD,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加强对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检查力度并依法进行处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 年底。)

3.加强排放检验及维修机构监督管理。2019 年年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面实施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19 年底。)

4.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2019 年,各县(区)城市均进一步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明确国Ⅲ(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完成时限:2019 年底。)

5.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方案,2019 年年底,各地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建立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19 年底。)

#### (十五)实施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

完善市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实现环保、公安部门信息共享。在城市主要进口、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及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12 月底前完成,纳入自治区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并实现联网。对于通过遥感监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完成时

限:2019 年底。)

#### (十六)加强油品监管。

1.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应定期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加强油气回收监管。各级商务、环保部门联合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对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对设施损毁的限期维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 年底。)

#### (十七)建设绿色交通体系。

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提高电动汽车保有量。继续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固定式充电桩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19 年底。)

#### (十八)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推进“三北”防护林、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建设,加大城市周边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葡萄种植区域扬尘。制定 2019 年造林方案。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2019 年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7.7%。(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19 年底。)

#### (十九)实施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专项工作。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2019 年年底,完成深度整治专项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

年底。)

(二十)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2019年,对工地管理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防控措施,城市建成区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住建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进一步全面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2019年底前,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渣土车要安装密闭装置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和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二十一)加强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19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4%。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辖区内秸秆焚烧易多发区域清单,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建立秸秆禁烧长效监管机制。采取人工巡逻和无人机等现代化手段,加强秸秆焚烧的巡查检查,对出现着火点的县(区)、乡(镇)进行通报,并问责相关责任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控制农业氨源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2019年,化肥利用率达到39%。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的综合管控,切实减少氨挥发排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二十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组织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任务、重大措施,解决实际问题,部署全市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市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

(二十三)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制定并实施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各县(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统筹调配全市环境执法力量,严格执法、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市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

(二十四)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提高空气质量精准预测预报能力,强化环保、气象等部门联动,建立环境保护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底。)

(二十五)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完善市、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统一的区域措施,全力削减污染峰值。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相关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底。)

在冬防期(12月1日至来年3月10日)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建材、钢铁、铁合金、焦化、电解铝等高排放行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底。)

(二十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1.完善空气监测网络建设。完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全市大气热点网格监管平台。建设微型监测站,开展大气污染溯源监测。加强城市降尘量监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2.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扩大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范围,对排气筒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源进行排查,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须纳入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联

网、通过验收,2019年9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3.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2019年底前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并实现联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二十七)强化科技基础支撑。2019年6月底前,完成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为秋冬大气攻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等大气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开展臭氧污染成因和对策研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

(二十八)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深化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要求,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窑炉、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扬尘管控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调和油组分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 三、保障措施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及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市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蓝天保卫战工作的安排部署、统筹调度、督导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抓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的落实和对县(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工业园区管委会是实施打赢蓝天

保卫战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计划,并将控制目标和任务分解至各相关部门、重点工业企业。市直有关部门要落实“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措施,靠实工作责任,全力抓好落实;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县(区)、工业园区工作的业务指导。

(三十)强化经济政策支持。落实环境保护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形成绿色发展模式。市、县级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将燃煤锅炉整治、散煤“双替代”、工业企业污染设施升级改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预报预警系统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和能力建设等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电石、铁合金、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7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电解铝、水泥、钢铁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

(三十一)强化调度督查考核。严格落实月调度工作机制,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每月25日前向市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当月工作完成情况。每季度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会,安排部署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加大对燃煤锅炉淘汰治理、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建筑工地扬尘防控等任务的督查力度,进行定期督查通报,对进展慢的点名通报,该曝光的公开曝光,将平时工作及督查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之中。

(三十二)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各市直相关部门、县(区)和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及时公布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时间表、路径图以及工作成效;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督促每个企业在厂区内设置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标语3条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每日公布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监控企业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中卫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卫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卫党发〔2019〕2号)《中卫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卫政办发〔2016〕27号)要求,全面实施生态立市战略,持续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保障水安全,确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制定本工作安排。

###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国控断面下河沿、金沙湾稳定保持在Ⅱ类,香山湖、清水河泉眼山断面稳定保持在Ⅲ类,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为0;中卫市第四排水沟黑臭水体达到长制久清目标;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海原县老城区水源地、海原县南坪水库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中宁县康滩水源地水质不低于现状;中卫第一排水沟、中卫第四排水沟、沙坡头区第九排水沟、中宁县北河子沟、红柳沟(南河子沟)入黄口5条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Ⅳ类;化学需氧量、氨氮完成市下达的减排任务。

### 二、工作任务

#### (一)打响新时代黄河保卫战。

1.强化黄河干支流优良水体保护。强化源头管控,突出上下游、干支流联防联控,分区域、分流域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完成沙坡头区第九排水沟入黄口综合治理工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和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河湖“四乱”现象。2019年7月前全面完成“清四乱”专项行动任务,促进全市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市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参与。)

3.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强化城中

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进一步完善、提升、优化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满足需求的,要加快新建或扩建,补齐短板。2019年,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4%以上,中宁县第一、第二、第三、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4%以上,现有5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未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的污泥须全部进入正规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依法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2019年争取达到85%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参与。)

4.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套完善污水管网,确保入园企业污水实现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提高污水设施运行技术水平,使污水处理设施能适应污水特性,实现稳定达标运行,2019年,全市3个自治区级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加强对企业排污口的管理,园区内工业企业必须经预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参与。)

5.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各县(区)按照规模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进一步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电子档案,排查、取缔、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有序关闭或搬迁村庄周边零散养殖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对重点入黄排水沟沿线畜禽养殖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不得将粪便污水直接排入排水沟。(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等参与。)

6.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

退出工作。2019 年底前,开展落后产能退出攻坚行动,确保落后产能应退尽退。制定重污染物企业退出搬迁计划,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做、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参与。)

7.深化重点入黄排水沟整治。通过控源截污、沟道治理、生态修复、末端治理、清河行动等综合整治措施,加大入黄排水沟整治力度。对已建成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加强运维管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对重点入黄排水沟的支沟进行排查整治,加快对排水沟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进程,改善排水沟水体状况和周边环境;完成第九排水沟入黄口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对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加强运行管理,建立长效运维监管机制。(市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8.科学保护水资源。建立健全河湖长制配套工作制度,全面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合力推动河湖治理管理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逐级建立完善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目标责任制。抓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区)政府效能目标考核。建立计划用水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用水定额管理,开展“四大节水”行动。2019 年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14.4%。重点整治骨干沟道,加快推进盐碱地改良。持续开展超采区治理,依法关闭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自备井,完成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任务,实现采补平衡。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一批生态经济型、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突出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加快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

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等参与。)

9.继续开展取缔排污口工作。定期不定期排查黄河干、支流、重点入黄排水沟的直排口,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取缔黄河直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入黄直排口。开展巡查,加强管控,坚决杜绝在黄河干、支流、重要河湖新增工业、生活排污口。对全市河、湖、排水沟沿线畜禽养殖场实行逐河、逐湖、逐沟、逐场拉网式排查,对存在排污口向河、湖、沟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限期整改、搬迁、取缔。已封堵的排污口坚决不予开封,加强已批准保留排污口管理,同时达到批准保留时限的要立即予以开展取缔或延长批准保留时限等相关工作,杜绝发生水污染事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10.实施生态补水。根据自治区分配我市用水指标,统筹各行业用水需求,制定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下达主要湖泊湿地补水计划。灌溉期间,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采取提前放水、与工农农业错峰补水等措施,强化水量调度,有计划地实施香山湖、应理湖、腾格里湖等湖泊生态补水,保障农业用水和生态补水需求。(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财政局等参与。)

11.划定、管理禁止和限制水产养殖区。开展水产禁止和限制养殖区划定摸底调查,依据划定标准,科学划定禁止和限制水产养殖区,并附详细划定说明、地图、四址范围、面积等,以市、县(区)政府文件公开发布,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2019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水产禁止和限制养殖区划定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12.抓好工业节水。在钢铁、化工、火电等高用水行业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工业园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考核,提高高耗水行业的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水排放。2019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下降 2.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参与。)

13.建立有利于节水减排的水价机制。2019 年

底设市城市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并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参与。）

14.促进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鼓励政策及管网等配套设施，确保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到2019年，城市和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其中，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科学推进海绵型建筑和小区、海绵型道路和广场、海绵型公园绿地、排水防涝设施、水系保护和修复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城市水源涵养能力、排水防涝能力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等参与。）

15.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在完成沙坡头区、中宁县灌区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完成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和发布（含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16.强化环境监管。全市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标排放；涉水的重点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依法依规取缔涉水“散乱污”企业，确需保留的，要提升改造达标排放。强化督查检查，加强生态环境、公安、监察委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监察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等参与。）

#### （二）实施重点河、湖综合治理。

17.推进河、湖、沟道水环境综合治理。以清水河中卫段、中卫第一排水沟、中卫第四排水沟、中宁县北河子沟、小湖、千岛湖、天湖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和生态修复相结合，推进河、湖、沟道水环

境综合治理。全面排查清水河中卫段、第一排水沟、第四排水沟、中宁县北河子沟、小湖、千岛湖、天湖沿线污染源，科学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加大方案的推进实施，逐步改善重点河、湖、沟道水环境质量。（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参与。）

18.持续推进河湖长制任务目标落实。各县（区）进一步梳理辖区内湖泊、水库基本情况，摸清底数、现状，将辖区范围内湖库纳入河湖长制实施范围，做到应管尽管。加快编制或修改完善湖库“一湖一策”方案。重点对围垦湖库、侵占水域、乱占岸线、超标排污、非法采砂、违法养殖等问题加大查处整治力度，全面取缔所有入湖排污口。（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 （三）打好饮水安全攻坚战。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问题进行摸底，建立清单，进行整改销号。推动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监管，保障饮用水安全。

19.排查整治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问题。各县（区）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逐一核实水源地基本信息，查清水源保护区划定、边界设立以及违法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问题，对查出的问题逐一建档，实行清单管理。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如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一报（党报）一网（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每月在地方媒体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情况。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2019年要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定期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供水水质检测。2019年6月，县级及以上城市完成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工作。2019年底，完成收尾工作和规范化建设验收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参与。）

20.加强城市及乡村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强化饮用水末梢水监测与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扩大监测网点,加大对饮用水末梢水的监测力度。二是发现水质超标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或发生饮用水污染事件时,及时通报,采取控制措施,消除不安全供水隐患,降低饮用水安全风险。三是加强市、县级疾控机构饮用水水质监测能力建设,补充更新检测设备提升检测能力。四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严格实施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参与。)

21.建立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安全隐患。开展定期巡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强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工作档案。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水质、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每年调查评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2019年,逐步建立健全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参与。)

22.防治地下水污染。一是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二是按照《加油站双层罐或防渗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倒排工期,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建站15年以上加油站防渗改造,其余加油站防渗改造工作于2019年12月30日前全部完成。加强加油站年审管理,对未按要求完成双层罐或防渗改造的不予通过年审。(市商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四)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进一步深化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持续开展水体两侧排污口治理,实施截污工程,杜绝污水直排;加强黑臭水体内源治理,清理沿岸积存垃圾和水体底泥,严防二次污染;清理水体两岸违法建设项目,实施水体和岸带生态修复;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将黑臭水体整治纳入各级河长工作职责,明确管护单位及其任务分工,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对整治后的黑臭水体(中卫第四排水沟)进行水质监测,确保稳定达标,向住建部申请项目销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参与。)

### 三、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和任务牵头单位,要依据本工作计划,制定完善年度工作方案或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年度各项任务完成。每季度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会,安排部署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督促落实各项工作。

(二)加强调度和信息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调度和信息是上级部门掌握和指导工作的现实需要,也是考核我市规定的赋分指标,各县(区)和各项任务牵头部门高度重视,及时督促汇总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每月25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当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定期督查通报,对进展慢的点名通报,该曝光的公开曝光,将平时工作及督查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之中。

(三)精心谋划项目储备。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在2018年自治区和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基础上,按照入库项目滚动管理的要求,统筹谋划符合本辖区水污染治理特点的建设项目,编制好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及时取得项目批复,为争取国家和自治区项目资金支持奠定基础。

(四)开展“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宣传教育活动。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全市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

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五)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市人民政府将严格对县区、市直各部门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上报市委考核办,并作为市生态环境专项考核和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六)全面完成各项任务。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8〕10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水污染防治约谈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30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

附件 1

东麓葡萄酒庄整改方案〉的通知》(宁环水体发〔2018〕133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宁环水体发〔2018〕121号)中确定的各项任务不再重复安排,严格按照确定时限完成。

(七)水质达标是约束性指标,水质稳定达标可直接视为完成年度各项任务。区控断面自然本底值超标可不纳入评价范围(仅限于硫酸盐、总硬度、氟化物、铁、锰、硼、氯化物)。2019年第四季度入黄排水沟水质均值作为2019年水质目标的考核结果。

附件:1.黄河干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2.黄河支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3.重点湖泊断面水质目标表;

4.入黄排水沟水质目标表;

5.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考核表;

## 黄河干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 序号 | 水体名称 | 所在地市 | 所在县区 | 监测断面(点位)名称 | 断面功能    | 断面属性 | 水质目标 |
|----|------|------|------|------------|---------|------|------|
| 1  | 黄河干流 | 中卫市  | 沙坡头区 | 下河沿        | 甘肃—宁夏省界 | 国控   | Ⅱ类   |
| 2  | 黄河干流 | 吴忠市  | 青铜峡  | 金沙湾        | 中卫—吴忠市界 | 国控   | Ⅱ类   |

附件 2

## 黄河支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 序号 | 所在地市 |     | 所在县区 | 监测断面(点位)名称 | 断面功能      | 断面属性 | 水质目标 |
|----|------|-----|------|------------|-----------|------|------|
| 1  | 清水河  | 中卫市 | 海原县  | 海原三河断面     | 原州区与海原县交界 | 区控   | Ⅳ类   |
| 2  |      | 中卫市 | 中宁县  | 泉眼山        | 中卫市入黄口    | 国控   | Ⅲ类   |

附件 3

## 重点湖泊断面水质目标表

| 序号 | 水体名称 | 所在地市 | 所在县区 | 监测断面(点位)名称 | 断面功能  | 断面属性 | 水质目标 |
|----|------|------|------|------------|-------|------|------|
| 1  | 香山湖  | 中卫市  | 沙坡头区 | 香山湖        | 湖泊所在地 | 国控   | Ⅲ类   |

## 附件 4

## 入黄排水沟水质目标表

| 序号 | 所在地市 | 所在县区 | 监测断面         | 断面功能 | 断面属性 | 水质目标 |
|----|------|------|--------------|------|------|------|
| 1  | 中卫市  | 沙坡头区 | 中卫第四排水沟      |      | 区控   | Ⅳ类   |
| 2  | 中卫市  | 中宁县  | 中卫第一排水沟      | 入黄   | 区控   | Ⅳ类   |
| 3  | 中卫市  | 中宁县  | 中宁县北河子沟      | 入黄   | 区控   | Ⅳ类   |
| 4  | 中卫市  | 沙坡头区 | 中卫第九排水沟入黄口   | 入清水河 | 区控   | Ⅳ类   |
| 5  | 中卫市  | 中宁县  | 红柳沟(南河子沟入黄口) | 入黄   | 区控   | Ⅳ类   |

## 附件 5

##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考核表

| 序号 | 所在城市 | 所在县区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类型 | 级别  | 水质目标  |
|----|------|------|----------------|-------|-----|-------|
| 1  | 中卫市  | 沙坡头区 | 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   | 地下水   | 地市级 | Ⅲ类    |
| 2  | 中卫市  | 沙坡头区 | 沙坡头区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地 | 地下水   | 地市级 | Ⅲ类    |
| 3  | 中卫市  | 中宁县  | 康滩水源地          | 地下水   | 县级  | 不低于现状 |
| 4  | 中卫市  | 海原县  | 南坪水库水源地        | 湖库型   | 县级  | Ⅲ类    |
| 5  | 中卫市  | 海原县  | 老城区水源地         | 地下水   | 县级  | Ⅲ类    |

## 2019 年度中卫市“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

为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强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工作,强化污染土壤的管控和修复,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严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制定本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 一、土壤环境质量目标

2019 年年底前基本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

## 1.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2019 年,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详查成果,制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计划,完成年度任务并将数据上传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 2.实施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各县(区)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并公布,完善监管制度,实行严格

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监督企业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修复治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县(区)要建立安全利用类集中耕地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农产品产地和流通环节质量检测和追溯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强化严格管控类耕地管理,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财政局)

## (二)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3.加强污染地块管理

市、县(区)要落实《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调查评估制度,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对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4.加强规划管理,开展联合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

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制定完善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制度,加强监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信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5.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完善基础数据。

要依托国家搭建的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整合相关数据,完善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

### 7.加大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监管力度。

要动态更新2019年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督促企业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园区管委会)

### 8.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开展对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等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清单,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有效防范重金属污染事故发生。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要制定并实施用量减排方案。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

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对“散乱污”企业和整改后仍不达标其他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要推广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2019年,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9.加强监测强化执法。

加强对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土壤监测,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重点查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 10.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企业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宣传培训,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11.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示范项目建设,根据《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实施方案》要求,

通过示范引导,加快消纳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贯彻落实好《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指导和监督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好评价工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免环境保护税提供技术依据,加快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创建和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高。(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税务局)

#### 12.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

开展黄河两岸、沿湖、工业园区等区域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100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一点一策”整改方案并有序实施。制定环境整治方案,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环境综合整治,以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为重点,规范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贮存、处置,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3.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2019年,实现固体危险废物申报、转移、处置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强化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化管理工作,持续开展涉危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调查、评估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提高固体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

14.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

以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重点场所、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产生和经营单位、非法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和人员等为重点,主动对接、摸排非法跨界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犯罪线索,及时核查、侦办涉嫌土壤污染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力争快

侦、快诉、快判。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对废酸、废碱、医疗废物、精(蒸)馏残渣、废乳化液、废旧铅酸电池、涉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切断非法跨界转移、贩卖、处置危险废物利益链条。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走私,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15.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2019年6月底前,建成运营中卫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中心项目。(牵头单位:市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五)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

#### 16.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2019年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餐厨垃圾处置,加快推进中卫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和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城市市容环卫工作规范化管理考核,全面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市、县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考核要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 17.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继续深入推进农村地区垃圾堆放点整治,按照《关于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消除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台帐,开展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河湖水面漂浮垃圾、农村地区工业固废、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分类治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 18.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统筹布局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完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机构队伍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深化“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处理利用。争取沙坡头区和中宁县列为自治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

化利用示范县(区)。(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 (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19.推进有机肥使用,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

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优化施肥结构,减少化肥使用量。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技术,建立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区。2019年,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化肥农药利用率和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国家及自治区要求,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 20.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减少土壤污染。

建立“政府推动、企业带动、农户参与、市场运作”的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加强源头治理,推广使用厚度大于0.01毫米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农用地膜。建立回收网络,推广农用地膜回收利用技术。2019年年底,基本实现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84%。(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 21.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2019年6月底前,中宁县、海原县要研究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明确回收、归集运输、处理等环节补助政策,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充分调动企业、农户共同参与的积极性,2019年,回收率达到75%,处理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工作措施

#### 22.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监管责任。

每季度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会,安排部署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

全利用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 23.强化部门职责,严格责任落实。

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统筹职责,建立任务清单,制定细化牵头任务的工作方案,并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书面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实行每月通报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24.强化工作考核,严肃责任追究。

严格落实月调度工作机制,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每月25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当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定期督查通报,对进展慢的点名通报,该曝光的公开曝光,市人民政府将平时工作

及督查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之中。各县(区)年度目标和终期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对各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地区的相关责任人或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

#### 25.强化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土壤日、世界环境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做好政策解读是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举措。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函〔2019〕21号),自2019年第二季度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区政府网站监测范围,检查结果纳入年

度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体系,对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灵活解读的予以加分鼓励。目前,我市政府部门(单位)存在解读方式单一、解读回应不及时、解读效果不理想等问题,没有充分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灵活解读,为提升我市政策解读工作质量和效果,避免因政策解读不到位而引发负面舆情,现就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明确解读范围

市人民政府本级政策解读范围：贯彻落实市委、人民政府重要文件的实施意见；市人民政府规章；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自行出台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不包括司法解释)。特别对属于主动公开且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应当重点解读。各县(区)参照自治区做法确定解读范围。

### 二、明确解读主体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文件起草部门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开发布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以市政府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文件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敢于担当，通过参加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声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人民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1年内解读重要政策应不少于2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政策解读的统筹协调工作，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 三、规范解读程序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以市政府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发布前需经市司法局审查。各县(区)参照自治区做法规范相关程序。

### 四、增强解读效果

解读政策时，应当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

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措施、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要积极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好地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增强解读效果。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两微一端”等传播媒介，发挥好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正确引导舆论。

### 五、拓展公开渠道

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权威平台作用，认真做好解读材料上网工作。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汇集发布解读材料。文件发布时，以市、县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相关解读材料要同步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牵头部门网站发布；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相关解读材料要同步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发布。积极利用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文件及解读材料，方便公众查询获取。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 六、工作要求

自2019年1月1日起，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制发的属于解读范围的文件，都必须配套政策解读，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确定专人负责，对本部门(单位)2019年以来制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凡是没有解读材料的文件，应及时起草解读材料并于2019年5月24日前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补发。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政策解读质量和效果作为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政务公开”部分的重要考量依据。

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详见附件)，还未配套解读材料的，

牵头起草单位应将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2019年5月24日前报送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行政中心1012房间),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电子版发送至 nx\_zws@163.com。

### 政策性文件解读任务分解表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黄凯 联系电话:

附件: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 0955-7068826)

附件

##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解读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文件名称、文号                                                                                 | 解读渠道                         | 解读方式             | 解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1号)                                      | 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在线访谈 | 数字化、图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9年5月24日前 |
| 2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19年富硒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16号)                                      | 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在线访谈 | 数字化、图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 | 市农业农村局      | 2019年5月24日前 |
| 3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三年(2019—2021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17号)                        | 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在线访谈 | 数字化、图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 | 市农业农村局      | 2019年5月24日前 |
| 4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20号)                           | 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在线访谈 | 数字化、图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 | 市生态环境局      | 2019年5月24日前 |
| 5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落实〈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修订本)〉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21号)                        | 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在线访谈 | 数字化、图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 | 市生态环境局      | 2019年5月24日前 |
| 6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22号)                                     | 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在线访谈 | 数字化、图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年5月24日前 |
| 7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解读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规发〔2019〕1号)                               | 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在线访谈 | 数字化、图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年5月24日前 |
| 8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25号)                                     | 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在线访谈 | 数字化、图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 | 市残联         | 2019年5月24日前 |
| 9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2022年)和中卫市“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39号) | 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在线访谈 | 数字化、图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年5月24日前 |
| 10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卫政办规发〔2019〕2号)                               | 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在线访谈 | 数字化、图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 | 市财政局        | 2019年5月24日前 |

备注:解读渠道和解读方式均为多选一。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中卫市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9-2020 年建设项目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4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严格落实《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加强对黄河、清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确保黄河中卫段水质达标,结合工作实际,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中卫市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9-2020 年建设项目。现将建设项目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有关部门按照建设内容,进一步明确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在 6 月底

前完成工程前期准备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实现稳定运行。

附件:中卫市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9-2020 年建设项目表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中卫市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9-2020 年建设项目表

| 序号 | 流域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项目类别       |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计划投资(万元) | 责任单位           | 开工年度   | 备注 |
|----|----|--------------------------------|------|------------|-----------------------------------------------------------------------------------------------------------------------------------------------------------------------------------------------------------------------------------------------------------------------------------|----------|----------------|--------|----|
| 1  | 黄河 | 沙坡头区第九排水沟下段治理工程                | 沙坡头区 | 流域水生态修复与保护 | 本工程采用“水质净化”的治理思路对沟道进行治理,从而有效解决沟道水质不达标问题。计划在第九排水沟下段桩号 K18+630 处设节制闸,在左岸开口,向北铺设双排直径 1.2 米钢筋砼排水管道至滨河路南侧新建人工湿地,通过生态治理水质净化达标后排入清水河。                                                                                                                                                    | 2019     | 市水务局           | 2019 年 |    |
| 2  | 黄河 | 中卫工业园区中水、湿地出水、地下渗水“三水合一”综合利用项目 | 沙坡头区 |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 建取水泵房一座,设计取水量 2.0 万立方米/日,配套建设附属设施;新建 6.5 万立方米沉砂蓄水池一座;敷设 DN600 输水主管 1.51 公里。新建变配电室和水质在线监测室。沿园区道路敷设 DN150-DN500 球墨铸铁管绿化供水管道 16.25 公里,敷设 DN110PE 绿化供水管道 0.544 公里;敷设 DN200-DN600 球墨铸铁管中水管道 20.2 公里,敷设 DN200PE 中水管道 5.05 公里;在园区 B4 路建清水池一座,设计送水量 0.8 立方米/日,新建送水泵、变配电室一座,安装潜水泵三台(两用一备)。 | 8849.32  | 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公司 | 2019 年 |    |

| 序号 | 流域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项目类别       |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计划投资(万元) | 责任单位           | 开工年度  | 备注 |
|----|-----|---------------------|------|------------|--------------------------------------------------------------------------------------------------------------------------------------------------------------------------------------------------------------------------------------------------------------------------------------------------------|----------|----------------|-------|----|
| 3  | 黄河  | 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集污管网建设工程 | 沙坡头区 | 城镇水污染治理    | 新建处理规模为4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建设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串联多级A2/O生物反应池、二沉池、加药间等13座建构建筑;配套敷设DN600—DN1500集污管网17公里。项目采用多级A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指标除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处,其余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 24921.14 | 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公司 | 2019年 |    |
| 4  | 黄河  | 中宁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利用及管网工程  | 中宁县  | 工业聚居区水污染治理 | 铺设天元锰业东区污水管网5公里。在中宁工业园区东区建设近期2000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对园区内企业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后回用于园区生产绿化用水。                                                                                                                                                                                                          | 3300     | 中宁县            | 2019年 |    |
| 5  | 清水河 | 海原县老城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 海原县  | 城市饮用水保护    | 海原县老城区水源地划分方案批复于2017年12月,2018年对老城区水源地围网、标识牌、界碑、界桩、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水源地视频监控进行了建设。2019年对水源地划分前已存在的洪家醋厂、鼠疫监测中心进行拆迁补偿并进行生态修复。                                                                                                                                                                                     | 1300     | 海原县            | 2019年 |    |
| 6  | 黄河  | 中宁县农村集镇污水处理项目       | 中宁县  | 农村污水处理     | 在大战场镇宽口井移民区、恩和镇、鸣沙镇、渠口农场建设污水处理工程,计划近期污水处理总规模1600立方米/日,远期3050立方米/日。采用格栅+调节池+AAO+米BR生物膜法+出水池组合处理工艺。新建格栅池、污泥池、水质监测设备间、出水计量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间等。在大战场镇红宝街新建污水提升泵站及输送管线,新建蓄水池将再生水用提升泵输送至大青山绿化灌溉。对康滩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3779户旱厕改造成压力式水冲厕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旱厕3779户,改造厕屋、化粪池、蹲便器、污水盆等,购置吸粪车6辆。                                         | 5794     | 中宁县            | 2019年 |    |
| 7  | 黄河  | 沙坡头区农村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及改厕项目 | 沙坡头区 | 农村污水处理     | 在沙坡头区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7镇开展农村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及改厕项目,铺设污水管网53.09公里。其中:拟实施的27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和1000户改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1.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计划实施10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技术模式为A2/O+米BR膜工艺,处理规模为420立方米/日。2.农村化粪池及集污罐建设项目,计划安装化粪池或集污罐54座928立方米,收集的生活污水采用吸污车拉运集中处理。3.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程,常乐镇4个村庄生活污水计划接入高铁商圈市政管网。4.卫生改厕项目,计划实施卫生改厕1000户。 | 3821.02  | 沙坡头区           | 2019年 |    |

| 序号  | 流域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项目类别       |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计划投资(万元) | 责任单位   | 开工年度   | 备注 |
|-----|-----|---------------------|------|------------|-------------------------------------------------------------------------------------------------|----------|--------|--------|----|
| 8   | 黄河  | 小湖、千岛湖空间管控工程        | 沙坡头区 | 流域水生态修复与保护 | 堤岸堤防治理;入湖沟道清淤疏浚;退湖还湖治理;湖堤植被恢复;湖泊造林绿化;改造配套维修供水设施;生物制剂净化水质。                                       | 5000     | 市自然资源局 | 2020 年 |    |
| 9   | 黄河  |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村饮水安全水源保护工程 | 沙坡头区 | 流域水生态修复与保护 | 在东园、镇罗、柔远、迎水、常乐、永康、宣和等镇农村水源地安装消毒设备 21 台;视频监控 25 套;标志碑 6 座、警示牌 6 座;建设围栏 3400 米;建设隔离绿化带 8000 平方米。 | 607      | 沙坡头区   | 2020 年 |    |
| 10  | 清水河 | 海原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 海原县  | 农村饮用水保护    | 在海原县 50 处农村水源地,建设砖砌围墙 15000 米,水源地视频监控 50 套,水质监测 50 套,标志牌 100 座,净水牌 50 座。                        | 5000     | 海原县    | 2020 年 |    |
| 合 计 |     |                     |      |            |                                                                                                 | 60611.48 |        |        |    |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6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

知》(宁政办发〔2019〕39 号)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精神,全力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中卫市第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努力构建统一审批体系、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监管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激发市场创造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行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的全流程、全覆盖改革。范围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流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主要目标。2019年下半年,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115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75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实现全区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 二、统一审批流程

### (一)精减审批环节。

1.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实行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各部门和县(区)政府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审批事项。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和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备案事项;落实施工许可证行动计划、资金到位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工伤保险证明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办理前置要件。(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合并审批事项。整合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阶段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和用地规划许可证,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制定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目录,明确协作事项管理方式及要求,凡由部门内部或部门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将国家安全事项、园林绿地指标、河道管理、机场空域安全管理、无线电管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电力保护等审查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在设计方案审查阶段一并征求意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配合)

4.调整审批时序。按照法律规定需要开展地震安全评价的,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等调整到项目开工前完成。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原则上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安全手续)等,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竣

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人防、消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各牵头负责部门要分别制定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各牵头部门分别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三)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将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划分为5类: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一般政府投资线性市政工程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项目、小型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分别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工程项目探索采用“标准地+承诺制”供给模式,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办理国有储备土地出让前的用地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负责)

(四)实行联合审查和联合验收。

1.实行联合审图。依托自治区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将消防(非特殊工程)、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整体性审查。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积极推广BIM技术,提高信息技术在图纸审查、工程造价确认阶段应用,提升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配合)

2.实行多测合一。建立综合性测绘工作机制,将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建筑放验线、规划核实、不动产测绘等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工程包,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测绘标准。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鼓励成立具有综合性检测资质的社会机构。(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实行联合验收。建立建设工程“一家牵头、联合验收”模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协调确定验收时间、组织自然资源、人防等部门参与联

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划、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民政局、教育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通信行业协会、人民防空办公室配合)

(五)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对原需建设单位分头进行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文物保护、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改由政府统一组织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在办理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建设要求,建设单位不再单独进行评估。制定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责任单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配合)

(六)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适用类型、范围和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建设单位按承诺相关规定办理,并自行承担违反承诺造成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依托自治区政务云平台,使用自治区统一的审批信息系统。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多维统计分析、数据共享、全程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上开展审批,实现“一站式”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对审批环节

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责任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人民防空办公室、通信行业协会配合)

###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推行“多规合一”,整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人口和环境规划以及综合交通、文化旅游、社会事业、城市绿地、环卫设施、综合管线、文物保护、人防空间等各类规划,统筹各类控制线、项目需求、空间规划、时序安排等,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编制“多规合一”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速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经策划生成的项目,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各部门按前期确定的建设内容履行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各县(区)依托本级审批服务管理局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中心),整合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口进件”,锁定时限、并行办理,审批结果“一口出件”。(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项目统一代码归集项目所有审批信息。凡是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凡是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及所需其他部门的审批结论,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获取互认,逐步实现不见面审批。(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工程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并根据运行情况不断更新完善。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履行职责,严把项目审批,并对行政许可审查的内容负责。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和业务系统与信用信息平台的衔接,提高联合惩戒效果。实行“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中介机构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制定并实施中介机构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推行城市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入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

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通信行业协会、应理集团、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推进全市改革工作,研究解决改革中重大问题。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强化考核评价。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提升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要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附件

及时总结推广改革经验。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对有关部门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力度,跟踪督促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不配合改革、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的,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要多渠道广泛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加强法规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中卫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 中卫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目标及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一、统一审批流程 |        |                                                                                                                                 |                       |                 |             |                                                                                           |
| 1        | 精简审批环节 | 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实行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审批事项。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8月30日前 |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对精简、下放、合并和转变管理方式后保留的审批事项进行梳理并制定目录清单。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
| 2        |        |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和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备案事项。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8月30日前 |                                                                                           |
| 3        |        | 落实施工许可证行动计划,资金到位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工伤保险证明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前置要件。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8月30日前 |                                                                                           |
| 4        | 合并审批事项 | 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阶段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8月30日前 | 8月30日前,各有关部门确定合并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
| 5        |        |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整合同步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市自然资源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8月30日前 |                                                                                           |
| 6        |        | 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确定合并事项目录,制定合并办理具体规定。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8月30日前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目标及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7  | 转变管理方式   | 对能够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制定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目录,明确协作事项管理方式及要求,凡由部门内部或部门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市自然资源局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8月30日前 | 8月30日前,各有关部门负责梳理能够采取内部协作方式办理的事项,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编制目录清单,明确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审核后予以公布。 |
| 8  |          | 将国家安全事项、园林绿地指标、河道管理、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电力保护等审查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在设计方案审查阶段一并征求意见。                                                                                                         | 市国家安全局、市自然资源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气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8月30日前 |                                                                         |
| 9  | 调整审批时序   | 按照法律法规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 市自然资源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8月30日前 |                                                                         |
| 10 |          | 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等调整到项目开工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8月30日前 |                                                                         |
| 11 |          |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 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8月30日前 |                                                                         |
| 12 |          | 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市自然资源局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8月30日前 |                                                                         |
| 13 |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8月30日前 | 8月30日前,由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分别制定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
| 14 |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 市自然资源局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8月30日前 |                                                                         |
| 15 |          |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8月30日前 |                                                                         |
| 16 |          |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分别制定实施并联合审批管理办法。                                                                                         |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8月30日前 |                                                                         |
| 17 | 实行分类管理   | 按照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将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划分为五类: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一般政府投资线性市政工程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分别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各相关部门                                                 | 2019年8月30日前 | 8月30日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完成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
| 18 |          | 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探索采用“标准地+承诺制”供给模式,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前的用地相关手续。                                                                                                                | 市自然资源局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8月30日前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目标及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19 | 实行联合审图  | 依托自治区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积极推广 BIM 技术,提高信息技术在图纸审查、工程造价确认阶段应用,提升审批效率。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 | 8 月 30 日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 |
| 20 | 实行联合测绘  | 建立综合性测绘工作机制,将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建筑放验线、规划核实、不动产测绘等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工程包,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测绘标准。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鼓励市场成立具有综合性检测资质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 | 8 月 30 日前,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联合测绘”实施办法和综合技术规程。      |
| 21 | 实行联合验收  | 建立建设工程“一家牵头、联合验收”模式,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协调确定验收时间,组织自然资源、人防、档案、通信等部门单位参与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 | 8 月 30 日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         |
| 22 | 推行区域评估  |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对原需建设单位分头进行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气候可行性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改由政府统一组织区域性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要制定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政府相关部门在办理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单个项目建设评审审批时,不再进行该事项评估,或简化评估材料及审批流程。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各相关部门           |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 | 8 月 30 日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           |
| 23 | 推行告知承诺制 |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适用类型、范围和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各相关部门                         | 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 | 8 月 30 日前,由牵头部门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目标及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二、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                  |                                                                                                                                                                                                |                             |                                 |              |                                                      |
| 24         |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遵循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标准,借鉴先进地区系统建设经验,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建设覆盖市、县两级,与各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多维统计分析、数据实时共享、全程监督管理等功能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一张蓝图”上开展审批,实现“一站式”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12月30日前 | 12月30日前,完成系统调试正式运行。                                  |
| 25         |                  | 2019年12月底前与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对接。                                                                                                                                                                |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12月30日前 |                                                      |
| 26         |                  | 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资金统筹保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及其他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12月30日前 |                                                      |
|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                  |                                                                                                                                                                                                |                             |                                 |              |                                                      |
| 27         |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综合交通、文化旅游、社会事业等专项规划,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                                                                                                                                  |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各相关部门                           | 2019年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形成“多规合一”协调机制。                        |
| 28         |                  |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各相关部门                           | 2019年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
| 29         |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 依托市、县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积极开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整合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办理收件、发件、咨询等事项。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2019年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构建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平台,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
| 30         |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项目统一代码归集项目所有审批信息。凡是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凡是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及所需其他部门的审批结论,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获取互认,逐步实现不见面审批。 |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2019年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各责任单位要分别制定各审批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公布。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目标及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31       |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等,并根据运行情况不断更新完善。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2019年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牵头部门要主动与人大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对所涉及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进行梳理汇总形成清单,并提出修改建议。12月30日前,基本完成相关法规制度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
| 32       |              | 建立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                                                                                                          | 市政府督查室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30日前  |                                                                                              |
| 33       |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加快推进改革涉及的市、县(区)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 各相关部门                            | 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12月30日前 |                                                                                              |
| 四、统一监管方式 |              |                                                                                                                                                              |                                  |                        |              |                                                                                              |
| 34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行主体责任,严把项目审批,并对行政许可审查的内容负责。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应责任。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 2019年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各相关部门完成监督检查配套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35       |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 建立并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对信用状况良好主体提供“信易批”“容缺受理”等优惠便利服务,对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信用主体依法计入诚信档案并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 2019年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建立红黑名单制度。                                                                             |
| 36       |              |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监管与“信用中国(宁夏)”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提高联合奖惩效果。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 2019年12月30日前 | 12月30日前,实现互联互通。                                                                              |
| 37       |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 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服务竞价、合同网签、成果评价和信用公示的全过程监管。                             |
| 38       |              | 推行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入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服务时限、服务环节和服务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并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                                     |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99号)精神,切实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湿地保护恢复”“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等重要论述,大力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提高湿地综合效益,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为推进我市打好生态环境保卫战、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中卫提供湿地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坚持全面监管、分级保护的原则,将全市所有湿地纳入监管范围,重点加强自然湿地及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县(区)人民政府

要全面履行湿地保护主体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等湿地保护管理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严格考核、注重成效的原则,将湿地保护修复成效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考评体系,严明奖惩制度,进行责任追究。

(三)目标任务。建立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法律制度完善、科技支撑有力、责任主体明确的湿地保护新机制,最大限度保障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完整性、稳定性,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到2020年,全市湿地面积不低于53.29万亩,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5%以上,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0%以上,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

###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湿地保护制度体系。

1.科学划定湿地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全市湿

地保护情况,落实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具体到湿地地块,明确保护职责。[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深化湿地产权确权试点工作。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确权登记(湿地产权确权)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明确湿地资源的四至界限和权属现状,确定湿地生态空间内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用益物权,划清权力边界,建立湿地资源数据库,加强资源保护,为逐步建立中卫市湿地产权清晰、激励约束并重、生态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体制奠定基础,为开展湿地保护恢复提供依据。[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3.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按照国家、自治区的各级别湿地认定标准与管理办法,根据生态区位、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因素,将全市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市(县)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建立不同级别的湿地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市、县(区)级重要湿地名录,报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发布,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认定后的重要湿地要设立界碑、界标,标明湿地面积、类型、主要保护物种、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等,做好分类管理。按照权、责、利相统一的要求,市、县(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保护修复等相关支出由市级财政和各县(区)财政分级承担。[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4.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编制中卫市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对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的重要湿地,通过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加强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加快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建

设,夯实保护基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编办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5.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将全市湿地面积管控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各县(区),确保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按照湿地功能和所在地的主体定位,确定各类湿地的用途,并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湿地,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进一步加强对湿地区域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合理设立湿地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保持湿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国家、自治区或中卫市重大工程建设确需征占湿地,按国家有关政策和《宁夏湿地保护条例》执行。[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二)健全湿地修复制度体系。

1.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不少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责令其自行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实施恢复和重建;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湿地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所属县(区)级人民政府承担修复责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多措并举实现湿地总量平衡。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近年来湿地被侵占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分析被侵占原因,落实责任主体,制定恢复方案,并通过退耕还湿、退耕(养)还滩、禁牧封育等措施限期恢复原有湿地。对集中连片或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

整治。〔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3.提升和完善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功能。编制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修复工程规划,明确目标、任务、措施。加强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提高保护管理水平。强化落实生态补水、植被恢复、生物链修复等措施,逐步改善湿地生态环境,丰富生物多样性,确保湿地健康发展。〔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4.开展重点河湖湿地恢复与治理。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创新修复机制和政策措施,采取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黄河和清水河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积极开展污染清理、地形地貌修复、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加强湿地综合治理,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5.加强黄河和清水河湿地保护与修复。采取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河流及两侧滩涂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开展河流及两侧滩涂湿地现状详查并编制综合修复规划,提出科学保护与修复湿地的方向、目标、措施和模式,创新修复机制和政策措施,推动黄河中卫段、中宁段和清水河湿地中宁段保护与修复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6.完善生态用水机制。湿地保护要与水资源统筹管理紧密结合,将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等与湿地用水协调统一。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确定湖泊、沼泽湿地生态补水指标,完善湿地生态补水措施,加大湿地生态补水量,明确技术路线、资金投入以及有关部门的

责任和义务。到2020年,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7.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根据国家制定的湿地修复绩效评价标准,定期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绩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竣工评估和后评估。建立湿地修复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三)建立湿地监测评价体系。

1.完善湿地监测评价体系。结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湿地产权确权)成果,开展湿地监测评价,加强部门间湿地监测评价协调。健全中卫市全域湿地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及网络,实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湿地资源相关数据互联共享。加强湿地生态预警监测,消除湿地生态系统退化隐患。建立监测评价与监管执法联动机制,使监测评价体系与管理有效结合。〔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加强监测信息发布和应用。制定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市湿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逐级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和定期上报进展情况。将监测评价信息作为考核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湿地保护责任的主要依据。〔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四)健全和落实政策法规体系。

1.制定完善湿地保护制度办法。制定《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分级管理制度》等制度办法,提高湿地管理科学化、法制化水平。〔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司法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加大湿地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宁夏湿地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的落实力度,市、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各级湿地保护管理部门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加强对湿地资源利用者的监管,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以森林公安机关为主体,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涉嫌犯罪的,移送森林公安机关处理。[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五)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科技支撑。

1.制定湿地保护修复技术规范。制定湿地保护、恢复、监测、评价、风险评估等技术规范,有序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标准化工作,提升湿地保护修复的科技支撑能力。[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学技术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加强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加强湿地产业、生态补偿机制、监测评估技术、生态服务功能、生物多样性、湿地水安全、湿地植被恢复等重点领域科学技术研究,为湿地保护恢复提供科技支撑。加强对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的因子进行科学分析评价,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湿地修复工作。[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3.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加快湿地重点领域先进、适用、成熟技术成果引进和转化,重点推广应用湿地保护修复、湿地监测、湿地植被恢复、湿地污染治理、湿地动植物保护等适用技术。[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科学技术局、水务局、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召开全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动员大会,部署安排全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印发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将湿地保护修复纳入重要议

事日程,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管护联动网络,为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提供有力保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配合、联动联治、联合执法,落实国家湿地保护修复各项制度,形成湿地保护修复合力,确保湿地保护修复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探索通过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社会参与,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和财政补助资金。强化湿地修复资金预算安排。各县(区)要加大湿地保护修复资金投入,将湿地保护修复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

(三)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恢复负总责,将湿地面积、湿地率、湿地保护率、湿地健康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统一安排启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落实奖罚措施。[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计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加强宣传教育。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广泛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和移动媒体等手段,普及湿地科普知识,提高公众对湿地价值和效益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湿地、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抓好广大中小学生湿地保护知识教育,树立湿地保护意识。[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等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群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要求,加快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公开透明,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19年,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目录框架基本建立,并纳入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全面完成2019年度批准

和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归集及公开。2020年,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内容、责任、平台、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更加便捷,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

### 二、公开范围及主体

重大建设项目指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主要包括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行核准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援助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区域本行业特点和工

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级本行业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重大建设项目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实施主要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以及政府和社会中介对项目评估、后续监管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应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及时公开。凡属于市政府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信息公开;属于县(区)政府(管委会)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做好信息公开。

### 三、主要任务

#### (一)公开具体内容。

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项目监管有关信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10类信息。各类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和公开主体为:

1.批准服务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扶贫开发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2.批准结果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1)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复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结果、初步设计或建设方案批复结果、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5)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水务局]

(6)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等其他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3.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核准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有关项目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及项目法人单位]

4.征收土地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一书三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一书四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实施中的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其中,用地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批准情况与申报审批情况发生变化的,还应公开变化情况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重大设计变更信息。主要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6.施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农民工工资支付“8率”指标落实情况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7.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8.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财务决算金额等重大建设项目竣工有关信息,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等高危行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9.项目监管有关信息。由项目监管部门依法公开。主要包括:被审计建设项目信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整改情况审计结果公告信息,项目投资执行情况稽查、项目管理全过程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10.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有关信息。由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公开。主要包括:政府以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源资产作价入股的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有关法律依据和投融资政策,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各阶段各环节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 (二)拓展公开渠道。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在各县(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栏,汇集有关网站信息资源,并及时对政务服务平台上的有关信息进行链接展示,实现重大建设项目信息“一站式”公开。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充分利用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这一平台的同时,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多渠道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各类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回应社会关切。要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 (三)增强公开时效。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合理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 (四)加强公开审查。

属于可依法依规对外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的规定和要求,主动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或依法必须开展保密审查的信息,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应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应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守住。在公开中,要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对公民身份号码、详细家庭住址、银行账号或卡号、出生日期、个

人联系方式、财产状况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予以公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扎实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大本系统业务指导力度,加快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公开透明。

(二)强化信息归集。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坚持突出重点,加快有序推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75号)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附件

(三)开展督促检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定期对本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实效等进行检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对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照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督促各项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市政府有关部门从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要将本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每季度末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四)严格考核评估。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发挥考核评估导向作用。

附件: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 序号 | 重点公开事项 | 公开主要内容                                 | 公开时限 | 公开方式(渠道)                  | 责任主体                                                                                                                                  | 监督渠道       |
|----|--------|----------------------------------------|------|---------------------------|---------------------------------------------------------------------------------------------------------------------------------------|------------|
| 1  | 批准服务信息 |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 实时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扶贫开发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序号 | 重点公开事项   | 公开主要内容                                                                                                                              | 公开时限                                                                   | 公开方式(渠道)                  | 责任主体                                                                                                          | 监督渠道       |
|----|----------|-------------------------------------------------------------------------------------------------------------------------------------|------------------------------------------------------------------------|---------------------------|---------------------------------------------------------------------------------------------------------------|------------|
| 2  | 批准结果信息   | (1)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复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结果、初步设计或建设方案批复结果、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结果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          |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          |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结果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          | (5)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水务局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          | (6)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等其他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3  | 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核准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有关项目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及项目法人单位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4  | 征收土地信息   |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一书三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一书四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实施中的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5  |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序号 | 重点公开事项               | 公开主要内容                                                                                                                          | 公开时限                                                                   | 公开方式(渠道)                  | 责任主体                                                    | 监督渠道       |
|----|----------------------|---------------------------------------------------------------------------------------------------------------------------------|------------------------------------------------------------------------|---------------------------|---------------------------------------------------------|------------|
| 6  | 施工有关信息               |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农民工工资支付“8率”指标落实情况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7  |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8  | 竣工有关信息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时间、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财务决算金额等重大建设项目竣工有关信息,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等高危行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等信息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9  | 项目监管有关信息             | 被审计建设项目信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整改情况审计结果公告信息、项目投资执行情况稽查、项目管理全过程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信息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10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有关信息 | 政府以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源资产作价入股的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有关法律依据和投融资政策,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各阶段、各环节相关信息。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2019年,全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基本建立,并纳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完成2019年度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归集及公开。2020年,全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 二、主要任务

### (一)明确公开内容。

1.加强决策信息公开。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决策信息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进一步提升重大决策公开的实效。

2.加强管理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本信息,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加强服务信息公开。全面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等信息。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公开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

4.加强执行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决策部署,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以及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执行情况,尤其是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积极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

5.加强结果信息公开。加大对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落实结果等信息公开的力度。深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布。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开展网上调查等多种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

### (二)突出公开重点。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同时,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特点,进一步梳理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公开范围。

1.脱贫攻坚领域。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规划、扶贫政策及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其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切实加强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健康扶贫、光伏扶贫、旅游扶贫、驻村帮扶、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扶贫资金管理等重点工作信息的公开。强化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

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医疗保障局、金融工作局。]

2.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援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工作进行信息公开,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投诉举报方式,便于群众申报、查询、监督。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3.教育领域。围绕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科研项目、教育督导、考试招生、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及相应情况、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4.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建设的政策、进展等相关信息。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公开职业病分类、目录以及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信息。做好疾病应急救助

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督促医院结算窗口公示“一站式”即时结报、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公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有关标准、许可、抽检、处罚、召回等监管信息,发布消费警示,开展科普宣传。[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5.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每月公开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市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设区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按时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和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重点公开自治区及我市出台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6.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及时准确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建立救灾款物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种类及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红十字会,市气象局]

7.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以及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市

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 （三）拓展公开渠道。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依法依规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 （四）加强解读引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引导工作，对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采用丰富多样形式认真进行解读。对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理念和服务意识，加强统筹谋划，周密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督促本区域、本行业抓紧对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提出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并完善主动公开、政策解读、舆

情回应、公众参与等相关工作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实施清单管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区域本行业特点，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75号）要求，进一步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程序和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同时，要建立完善本部门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市民政局要结合自治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督促指导全市各级慈善组织切实依法公开各类信息。

### （三）强化考核评估。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继续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市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及时公开评估结果。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 （四）严格监督问责。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指导检查。要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附件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主要内容                                                                                                                                                                                                                                                                | 公开时限 | 公开方式(渠道)                                               | 责任主体                                                                                                                                      | 监督渠道       |
|----|-------------|-----------------------------------------------------------------------------------------------------------------------------------------------------------------------------------------------------------------------------------------------------------------------|------|--------------------------------------------------------|-------------------------------------------------------------------------------------------------------------------------------------------|------------|
| 1  | 脱贫攻坚领域      | 及时公开自治区、市出台的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及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其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加强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健康扶贫、光伏扶贫、旅游扶贫、驻村帮扶、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扶贫资金管理等工作信息的公开。强化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                                                  | 实时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医疗保障局、金融工作局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2  |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 及时公开自治区、市出台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相关政策措施,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援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信息,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 实时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3  | 教育领域        | 围绕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科研项目、教育督导、考试招生、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及相应情况、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                                                                                    | 实时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4  |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    | 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建设的有关政策、进展等相关信息。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公开职业病分类、目录以及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信息。做好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督促医院结算窗口公示“一站式”即时结报、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公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有关标准、许可、抽检、处罚、召回等监管信息,发布消费警示,开展科普宣传,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 | 实时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主要内容                                                                                                                                                                                                                                                               | 公开时限 | 公开方式(渠道)                                               | 责任主体                                             | 监督渠道       |
|----|----------|----------------------------------------------------------------------------------------------------------------------------------------------------------------------------------------------------------------------------------------------------------------------|------|--------------------------------------------------------|--------------------------------------------------|------------|
| 5  |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 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每月公开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市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设区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按时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和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重点公开自治区、市出台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 实时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6  |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 | 及时准确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建立救灾款物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种类及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 实时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红十字会,市气象局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7  |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 |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市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信息情况                                                                                                                  | 实时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要求,不断推进我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重点围绕社会关注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程公开、

全程留痕。2019年,基本建立全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框架,并纳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管理,完成2019年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归集及公开。2020年,全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公开内容覆盖公共资源分配各领域、各环节,公共资源配置管理透明化、交易阳光化、信息共享化程度显著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作用更加显现。

### 二、公开范围及主体

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等重要领域公共资源分配事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区域、本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范围。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各公开主体对其公开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 三、主要任务

#### (一)公开具体内容。

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不断增强公开的针对性。

1.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年度改造计划信息(包括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数量,征收补偿项目名称,货币化安置项目信息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信息)、年度改造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货币化补偿进度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建设进度信息、已完成安置情况信息),农村危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主要包括农村危窑危房改造政策、改造计划、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分配、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公开的信息以项目编码进行归集。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及变更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地块公告编号或地块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各县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审批结果信息、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变更及转让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等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其他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采购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5.国有和集体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批文编号或进场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国资委牵头负责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信息公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信息公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负责交易系统建设优化及协调信息公开,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6.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包括招标项目概括、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投标资格能力要求、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评标信息(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资格能力条件信息,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分汇总表,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包

括“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的信用分值和综合信用得分等)都应向社会公布。公开的信息以项目报建编号或固定资产投资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7.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主要公开医疗和疾控机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疫苗集中采购工作方案、采购文件和公告、企业和产品资质审核结果、产品报价、入围结果、信息变更、备案采购、短缺询价等信息,以及监管部门的不良记录通报等相关信息。公开信息以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的政府特许经营、林权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公共场地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转让等领域,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

## (二)拓展公开渠道。

1.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政府门户网站是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审批、管理、交易等各类信息。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除在国家和自治区指定的公开载体发布外,同步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体系建设,加快打造集信息公开、交易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全时段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

2.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平台作用。各县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推动信息公开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等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信息获取方式。同时,要通过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等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室)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渠道,电子查询机、短信推送、政府公报、公示栏等方式,以及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刊物、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信息推送过程中应当注明信息来源。

3.加快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确保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和实时推送,实现信息一次录入、一次核验、一网汇集,做到数据同源,信息同步。要依法开通行政监督渠道,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各行政监督平台等政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衔接。鼓励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数据分析,把握和预判公众信息需求,提供按需定制、精准推送的智能化、个性化服务。

## (三)增强公开时效。

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外,应依法及时主动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依法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和公示等信息,其核验和发布时限应符合法定要求。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和经

费保障,狠抓任务落实。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指导督促本区域、本行业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强化信息归集。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区域、本行业特点,全面推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公开事项清单管理。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75号)要求,完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 (三)强化督促检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以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为导向,定期对本区

附件

域本部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进行检查。从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公共资源配置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于每季度末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 (四)严格考核评估。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发挥考核评估导向作用。

附件: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主要内容                                                                                                                                                                                                                                          | 公开时限 | 公开方式(渠道)                                               | 责任主体                           | 监督渠道       |
|----|-------------|-------------------------------------------------------------------------------------------------------------------------------------------------------------------------------------------------------------------------------------------------|------|--------------------------------------------------------|--------------------------------|------------|
| 1  | 住房保障领域      | 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年度改造计划信息(包括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数量,征收补偿项目名称,货币化安置项目信息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信息)、年度改造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货币化补偿进度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建设进度信息、已完成安置情况信息)。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 实时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2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 | 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及变更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地块公告编号或地块编号进行归集                                                                                                                                                                                | 实时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主要内容                                                                                                                                                                                                                                                                                                                           | 公开时限 | 公开方式(渠道)                                               | 责任主体                                                                                               | 监督渠道       |
|----|-------------|----------------------------------------------------------------------------------------------------------------------------------------------------------------------------------------------------------------------------------------------------------------------------------------------------------------------------------|------|--------------------------------------------------------|----------------------------------------------------------------------------------------------------|------------|
| 3  | 矿业权出让领域     | 主要公开审批结果信息、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及变更及转让等信息                                                                                                                                                                                                                                                                                    | 实时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4  | 政府采购领域      | 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等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其他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采购项目编号进行归集                                                                                                                                                                                        | 实时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5  | 国有和集体产权交易领域 | 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批文编号或进场项目编号进行归集                                                                                                                                                                                                                                 | 实时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国资委牵头负责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信息公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信息公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负责交易系统建设优化及协调信息公开,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6  |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 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包括招标项目概括,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投标资格能力要求,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评标信息(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资格能力条件信息,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分汇总表,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的信用分值和综合信用得分等)都应向社会公布 | 实时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7  |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 | 主要公开医疗和疾控机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疫苗集中采购工作方案、采购文件和公告、企业和产品资质审核结果、产品报价、入围结果、信息变更、备案采购、短缺询价等信息,以及监管部门的不良记录通报等相关信息                                                                                                                                                                                                                          | 实时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8  |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的政府特许经营、林权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公共场地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转让等领域,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等                                                                                                                                                                                                                            | 实时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出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9〕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行为,提高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效益,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财规发〔2018〕33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及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是指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或公共事务职能的前提下,以有偿方式将国有资产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让渡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经济行为。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应当统一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

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实施公开招租,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卫国资发〔2018〕2 号)。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批和备案,其规范原则、审批权限、备案程序、所需资料、出租价格、出租期限等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卫政办发〔2016〕93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出租(对外承包):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三)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

规定不得出租(对外承包)的。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进场申请。行政事业单位依据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要求,在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办理出租(对外承包)进场手续。

(二)价格确定。出租(对外承包)的资产应由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产所在地同类资产出租(对外承包)情况进行市场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挂牌底价,必要时可以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挂牌底价。

询价结果或评估结果按权限报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备案。

(三)信息披露。国有产权交易机构依据行政事业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首次正式公告的挂牌底价不得低于经备案的询价价格或评估结果。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具体公告期的,应当按照法定期限发布公告;没有具体要求的,公告期应当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出租(对外承包)资产由行政事业单位统一保管,挂牌交易期间不得使用,特殊情况须在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挂牌交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项目公告期满,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包)方的,由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组织网络竞价确定最终承租(包)方。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意向承租(包)方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成交。

(五)结果公示。资产承租(包)项目成交后,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承租(包)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组织签约。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的,由国

有产权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签订资产承租(包)合同。

(七)收益上缴。承租(包)方原则上应当在资产承租(包)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租金、承包价款。租金、承包价款以人民币计价。

租金、承包价款(扣除服务费、评估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市财政局。

(八)档案管理。出租(对外承包)活动结束后,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应将全部项目资料归档,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组织交易,加强自律管理,规范交易行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保证出租(对外承包)业务活动规范进行。

**第七条**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出租(对外承包)过程中,出现人民法院及其他机关依法发出终止出租(对外承包)书面通知等特殊情形的,出租(对外承包)活动终止。

**第八条**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有效期届满,本《办法》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下 按病种分值结算协议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结算协议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 结算协议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市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科学规范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结算管理,促进参保人员合理医疗,保障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指通过预算管理实行的在总量控制下以病种分值付费为主,按人头、床日和服务项目包干付费等为辅的复合型住院费用结算管理办法。其中,住院分娩按人头付费,精神病住院按床日付费,肾病门诊透析按服务项目包干付费,其他住院医疗费用以病种分值付费为主。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适用于全市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的结算。全市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的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的结算管理。

**第四条** 参保人员在全市各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支付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协议医疗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结算。

**第五条** 参保人员在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标准,按照本市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年度预算

**第六条** 协议医疗机构住院统筹基金实行收支预算与年度决算管理,收支预算与年度决算应

向社会公布。

协议医疗机构年度住院统筹基金总量,按市、县(区)医疗保险预算方案分配的专项用于按病种分值结算协议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的可支付总额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基金包括个人缴费和各级财政补助项目。

住院统筹基金收支预算方案由市、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同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执行。

### 第三章 结算方式

**第七条** 除按人头、床日和服务项目包干付费结算方式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在全市各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统筹基金支付医疗费用(含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支付,以下简称“住院统筹费用”)的结算,遵循“总量控制、预算管理、月预结算、年度决算”的原则,采用按病种分值付费的方式结算。

**第八条** 病种分值的确定。

(一)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病种的分值确定。

1.基准病种及其分值的确定。在协议医疗机构的住院病例中选择一种临床路径明确、并发症与合并症少、诊疗技术成熟、质量可控且费用稳定的病种为基准病种。

基准病种分值按该病种全市各协议医疗机构近两年次均住院费用确定。

2.各病种分值确定。

各病种分值 = 各病种的平均住院费用 ÷ 基准病种的平均住院费用 × 基准病种分值。

各病种住院病例在治疗过程完整、符合出院指征的情况下,以出院临床第一诊断(主要诊断)对照《病种分值表》,确定病种分值。

《病种分值表》经专家认证确定后,由医疗保障部门公布执行。如因医疗技术发展、新药发明使用等原因,导致部分病种医疗费用明显变化时,经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组织专家论证调整,报市医疗保障部门批准后执行。

(二)费用异常病例的病种分值确定。

按照各协议医疗机构接诊参保人员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计算分值倍数,分值倍数小于或等于0.5的为低异常分值,0.5-1.5(含1.5)为正常分值,大于1.5的为高异常分值。

1.分值倍数的计算:分值倍数 = [(本次住院总费用 ÷ 基准病种的次均医疗费用) × 基准病种分值] ÷ (该病种标准分值 × 该医院等级系数)。

2.各医疗机构正常病种分值计算:各医疗机构正常病种分值 = 各病种标准分值 × 医院等级系数。

3.低异常病种分值计算:分值倍数小于或等于0.5的低异常病种分值计算,分值 = 分值倍数 × 该病种标准分值 × 医院等级系数。

4.高异常病种分值计算:

(1)分值倍数大于1.5、小于或等于2.5的高异常病种分值计算,分值 = (分值倍数 - 1.5 + 1) × 该病种标准分值 × 医院等级系数。

(2)分值倍数大于2.5以上的高异常病种,2.5以内部分按分值计算,2.5以上的统筹费用部分据实结算。2.5以上部分结算金额 = [该病例的住院费用 - (2.5 × 该病种标准分值 × 医院等级系数 ÷ 基准病种分值) × 基准病种次均住院费用] × 医院对应支付比例。

各医疗机构实施住院医疗费用总包干制度后,其所在地域内的参保人员因病确需经本院批准转院的,在年终决算时,对其医疗机构总分值进行扣减,具体办法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三)无病种分值病例的病种分值确定。

未列入《病种分值表》的病种为无病种分值对照病种。当协议医疗机构住院病例无病种分值对照时,根据该病例的病历资料核定合理费用,将核定后的住院费用比照基准病种费用确定该病例的病种分值。

无病种分值对照的病种分值 = (该病种合理住院费用 ÷ 基准病种的次均住院费用) × 基准病种分值 × 90%。

无标准分值的病种分值 = (该病种合理住院费用 ÷ 基准病种的次均费用) × 基准病种分值 × 医院等级系数 × 90%。

**第九条** 协议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的确定。

协议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反映协议医疗机构之间治疗同种疾病所需次均住院费用的比例关系。

各协议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由市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评定,作为协议医疗机构病种分值权重系数。等级系数按三级甲等协议医疗机构、其他三级协议医疗机构、二级协议医疗机构、一级协议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分别确定。

#### 第十条 协议医疗机构考核系数的确定。

考核系数反映各协议医疗机构在费用的控制和质量监管、保障参保人员权益等方面实际运行数据与控制标准之间的比例关系。

具体考核指标项目包括重复住院率、次均住院费用增长率、实际报销比例等指标。其中,重复住院率为重复住院率考核标准与该院本年度实际重复入院率之比;次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为次均住院费用增长率考核标准与该院本年度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之比;实际报销比例为实际报销考核标准与该院本年度实际报销比例之比。肿瘤放化疗住院治疗不纳入计算重复住院率指标的住院次数统计范围。

根据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际运行情况变化,考核指标项目的设定可适时调整。

协议医疗机构年度考核系数为所有考核指标的均值。

考核标准按三级甲等协议医疗机构、其他三级协议医疗机构、二级协议医疗机构、一级协议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分别确定。

### 第四章 月预结算

第十一条 依据上年度各协议医疗机构月均住院统筹费用实际发生额,确定本年度月预付额度,次月根据病种分值与等级系数对各协议医疗机构上月发生的住院统筹支付进行月预结算。按照三级、二级及以下协议医疗机构分别预留3%和5%的月预结算额度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十二条 各协议医疗机构月预结算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协议医疗机构当月总分值 = 该协议医疗机

构当月病种总分值 × 该协议医疗机构等级系数 + 无病种分值对照病种病例分值。

各协议医疗机构月预结算费用 = [市、县(区)协议医疗机构月预结算额度 ÷ 市、县(区)协议医疗机构当月总分值] × 该协议医疗机构当月总分值 × 各协议医疗机构核拨比例(三级协议医疗机构为97%、二级以下协议医疗机构为95%,下同)。

第十三条 各协议医疗机构应于当月前7个工作日,将上月出院的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结算资料报所在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月预结算费用。

### 第五章 年度决算

第十四条 年度末,对各协议医疗机构结算费用进行决算。

本年度决算额度计算公式为:本年度决算额度 = 上年度住院统筹费用实际发生额 × (1 + 住院人数增长率) × (1 + 人均统筹基金增长率) + 调整政策待遇水平所需统筹基金支出额。

本年度决算额度小于年初分配给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的收入预算时,以本年度决算额度为准;本年度决算额度大于年初分配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的收入预算时,以年终医保基金实际征收分配给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为准。遇有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实际费用与决算额度异常情况时,可用预留的调剂金予以调剂。

第十五条 本年度决算应结算给各协议医疗机构的住院统筹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协议医疗机构年度总分值 = 各协议医疗机构月度总分值之和。

本年度决算支付各协议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费用 = [市、县(区)本年度决算额度 ÷ 市、县(区)本年度总分值] × 该协议医疗机构本年度总分值 × 该协议医疗机构核拨比例 - 该协议医疗机构本年度按月预结算费用总金额。

年度末,对各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返还质量保证金。

**第十六条 实际报销比例标准的控制。**

实际报销比例反映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去除起付标准和床位费超标自费部分金额后的政策待遇水平。

实际报销比例 = 实际报销金额 ÷ (医疗费用总金额 - 起付标准 - 床位费超标自费部分金额)。参保患者因病确需体内置放材料的,其材料不受实际报销比例标准的控制。

实际报销比例按照测算结果确定,由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公布,各参保患者出院结算时,其住院实际报销比例应达到公布的标准。参保患者住院,实际报销比例未达标准的,差额部分在该协议医疗机构本年度决算总额中扣除。报销标准按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三级甲等协议医疗机构、其他三级协议医疗机构、二级协议医疗机构、一级协议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分别确定。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和考核系数的动态调整。当协议医疗机构医疗资源发生重大结构性调整或本试行办法在执行中偏差过大时,可根据当年与前两年运行数据按照等级系数与考核系数计算方法对下年度各协议医疗机构的等级系数与考核系数进行调整。

参保人员住院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超出市、县(区)同等级协议医疗机构平均水平的,或参保人员住院个人实际报销比例低于市、县(区)同等级协议医疗机构平均水平的,该协议医疗机构下一年度的等级系数与考核系数不予调高。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第十八条 建立病种分值对照诚信机制。**

协议医疗机构应规范、准确地向医疗保险信息网络系统上传出院临床第一诊断(主要诊断)。

发现“诊断升级”和“高套分值”的,按实际核定的病种确定分值并从中再扣除其“诊断升级”和“高套分值”高出实际分值部分的50%;当年度病种分值高套率超过10%以上的,除按上述计算方法扣除相应病种分值外,年终全额扣除其年度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十九条** 协议医疗机构不得分解、转嫁参保人员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参保人员在同一医疗机构办理入院前因急诊急救24小时内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转入住院后,纳入住院费用一并计算。

协议医疗机构未将其纳入住院费用的,参保人员可凭缴费发票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住院政策规定报销,报销金额在该协议医疗机构年度决算总额中扣除。

**第二十条** 各协议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做好本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对接工作,及时、规范、完整、准确地向医疗保险信息网络系统上传参保患者的就医信息。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信息可作为费用审核、月预结算、年度决算、考核及调整分值、系数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协议医疗机构应遵循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按规定收费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医疗服务原则,严格执行现行的出入院指征,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或让不符合出院条件的参保患者提前出院。协议医疗机构有义务和责任执行首诊负责制等有关规定,严格掌握转院指征,不得为协议医疗机构具备诊治能力的参保患者办理转院。

对不符合入院指征住院、分解住院、挂床住院、因医疗机构违反医疗规程提前出院的,经查实后,产生的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并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以欺诈、伪造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套取、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组织专门力量,建立事前检查发现、事中查实纠正、事后妥善处理的监督机制,采取日常审核巡查、专项检查、年度考核等方法,加强按病种分值结算医疗费用管理工作,保证本办法顺利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论证确定病种分值及按病种分

值结算时,所产生的分值保留整数,有小数点的四舍五入。

**第二十四条** 因物价政策调整、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及协议医疗机构资源发生重大结构性调整等原因,致使医疗费用大幅度增加,需要动用历年结余和申请风险调剂金时,由市、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具体补偿方案,报同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批准后,追加年度决算总额。

**第二十五条** 基准病种、各病种分值及年度全市各协议医疗机构等级系数、考核系数等的确

定及调整,由市医疗保障部门组织测算,经相关专家评定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六条** 住院统筹费用结算时间以出院时间为准,每年1月1日零时至当年12月31日24时为一个年度周期,当月1日零时至当月最后一日24时为一个月度周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已出台的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结算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规发〔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有效管理法律顾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推行法律顾问

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和《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是由市司法局选聘,为市人

民政府、市领导及市直各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法律顾问由首席法律顾问、专职法律顾问、特邀法律顾问和法律助理组成。

**第四条** 市司法局负责法律顾问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 法律顾问依托市法律顾问室工作，与市政府法制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合署办公。

**第六条** 法律顾问应当诚信、正直，忠于法律和事实，在开展具体工作中应当遵循勤勉、敬业、高效的原则。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 (二)负责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 and 涉及公众利益事项的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及法律风险研判，提供法律意见；
- (三)参与政府规章草案和涉法性文件的起草、论证、修改；
- (四)参与合同、协议、备忘录等的洽谈、审查，协助起草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市人民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五)为重要经济项目、舆论事件、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及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意见；
- (六)代理诉讼、行政复议、仲裁等案件；
- (七)协助开展法律知识宣传；
- (八)其他应当承办的事务。

**第八条** 法律助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法律顾问工作的登记、流转；
- (二)协助首席法律顾问、专职法律顾问、特邀法律顾问办理有关诉讼、复议、仲裁案件和其他涉法性事务；
- (三)撰写与法律顾问工作有关的总结、汇报等；
- (四)负责研讨会、论证会的组织工作，撰写报告、研讨论证笔录、结果汇报等；
- (五)负责办理特邀法律顾问和法律助理经费

支付手续工作；

(六)整理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将已办结的案卷装订成册归档；

(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人员构成和选聘

**第九条** 首席法律顾问由市司法局负责人兼任；专职法律顾问由市司法局副局长和各科室、市法律顾问室负责人兼任。

特邀法律顾问为公开选聘的法学专家、社会律师；法律助理原则上选聘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

**第十条** 特邀法律顾问和法律助理的遴选聘任由市司法局负责。

**第十一条** 担任特邀法律顾问，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没有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
- (二)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时间和精力参与法律事务的审查、研究等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 (三)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律师，或在法律专业研究领域取得突出实绩的专家、学者；
- (四)热心法律实务工作，具有甘于奉献精神。

**第十二条** 法律助理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思想品德端正，廉洁奉公，责任心强；
- (三)年龄在 20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
- (四)具有国家承认的高等院校法学专科学历以上；
- (五)自愿从事法律顾问工作及行政辅助工作。

**第十三条** 特邀法律顾问和法律助理报名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填写《中卫市人民政府特邀法律顾问报名表》《法律助理报名表》(附件 1 和附件 2)一式二份；
- (二)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 (三)法律职业资格证、相关专业资格证件复

印件一式两份；

(四)学术成就、工作成就说明等。

**第十四条** 特邀法律顾问和法律助理的选聘程序：

(一)市法律顾问室拟定选聘计划报市司法局审议；

(二)按照选聘计划,根据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

(三)选聘人员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应的报名材料,由市法律顾问室进行初审；

(四)市法律顾问室将初审确定的人员名单报市司法局审定；

(五)市司法局将拟选聘人员名单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公示；

(六)市司法局向选聘的特邀法律顾问颁发《中卫市人民政府特邀法律顾问聘书》,法律助理由市司法局签订聘用合同。

**第十五条** 首席法律顾问和专职法律顾问,根据市司法局人员调整及时进行调整。

特邀法律顾问和法律助理任期两年,也可连聘连任。遇特殊情况需整届续聘的,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公示聘用。

特邀法律顾问和法律助理选聘人数根据实际工作可作出调整。

**第十六条** 特邀法律顾问在聘期内,因身体、家庭、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应书面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辞聘。

法律助理在聘期内,因上述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辞聘。

####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规则

**第十七条** 首席法律顾问和专职法律顾问主要负责市人民政府及市领导交办的重大涉法性事务的研讨论证、风险研判,提出法律意见。

特邀法律顾问不坐班,按照市法律顾问室指派承办业务,领取报酬。

法律助理为市法律顾问室工作人员,按照单位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工作制实行,因工作需要可延长工作时间。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审查合同、涉法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情况重大疑难复杂的,可适当延长答复时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具体时限要求办理：

(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安排的具有时限要求的事务；

(二)市领导批示的急办件；

(三)上报、回复自治区司法厅、市人民政府、市领导的具有时限要求的事务；

(四)其他情况特殊的事务。

**第二十条** 一般的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案件,由市法律顾问室指派特邀法律顾问或者法律助理办理。

市人民政府为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的行政诉讼案件,根据市领导出庭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长出庭应诉的案件,首席法律顾问或专职法律顾问应共同出庭应诉,可再委托一名特邀法律顾问作为诉讼代理人；

(二)副市长作为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可由首席法律顾问或专职法律顾问共同出庭应诉,也可委托特邀法律顾问作为诉讼代理人；

(三)副秘书长作为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可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由特邀法律顾问或法律助理作为诉讼代理人。

指派特邀法律顾问办理的,法律助理应当协助办理相应出庭应诉手续,收集证据材料等。

**第二十一条** 特邀法律顾问应当在案件开庭审理前7个工作日将案件情况向市法律顾问室负责人汇报,或者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随时沟通案情。市法律顾问室负责将涉及市人民政府或者其他重大案件向市司法局分管领导汇报。

**第二十二条** 特邀法律顾问和法律助理在案件办结后,应当将单位函件、应诉(复议、仲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出庭应诉证明材料、答辩状、证据材料、庭审笔录(记录)、代理词、裁决书和办案小结等材料交市法律顾问室,用于存档和支付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受市人民政府、市领导委托,或按照职责,市法律顾问室可组织法律顾问召开研

讨会或论证会。

研讨会或论证会的主要内容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 and 涉及公众利益事项的法律论证,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和涉法性文件的论证,重要经济项目、舆论事件、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律研讨,以市人民政府为一方的重要合同的论证及法律风险研判等。

**第二十四条** 组织研讨会或论证会召集的法律顾问人数应当是奇数,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议。

召开研讨会或论证会,除法律顾问外,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群策群力。

**第二十五条** 召开研讨会或论证会前,应当由法律助理撰写召开研讨会或论证会的报告,报请市司法局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批。

法律助理应当在研讨会或论证会召开3日前将通知、研讨论证事项发送各参会法律顾问及邀请人员。

法律助理应当将研讨论证过程进行完整的记录,形成研讨论证笔录,各参会法律顾问及邀请人员应当在研讨论证笔录上签字。研讨论证结束后,法律助理应当撰写研讨论证结果汇报材料,负责整理档案。

## 第五章 法律顾问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 法律顾问享有以下工作权利:

(一)独立发表法律意见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二)对承接的法律事务具有调查、调阅相关材料的权利;

(三)对拟研讨论证事项,可以现场调研;

(四)对明显违背法律法规、有损所在单位和人名誉的事务,有拒绝承接办理的权利。

特邀法律顾问和法律助理享有按照规定领取工作报酬的权利。

法律助理除享有上述权利外,还应当享受聘用合同约定的相应权利。

**第二十七条** 法律顾问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并切实履行以下义务:

(一)保守国家秘密和市人民政府工作秘密;

(二)不得散布有损市人民政府声誉的言论,不得参加非法组织,不得参加旨在反对国家、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等活动;

(三)忠于职守,维护市人民政府的合法权益;

(四)不得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

(六)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

(七)与交办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自行申请回避;

(八)依法履行的其他有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 特邀法律顾问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研究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建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法律助理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遵守市司法局和市法律顾问室工作制度和工作纪律,履行聘用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义务。

## 第六章 特邀法律顾问和法律助理的考核

**第三十条** 市法律顾问室负责对特邀法律顾问、法律助理的考核工作。

**第三十一条** 考核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种。

两年考核均为称职的,可直接进行续聘。

对年度考核不称职,或在聘期内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可以提前解聘。

**第三十二条** 特邀法律顾问考核应每年度进行一次,由市法律顾问室根据其承接业务、意见采纳率、业务成效等进行评定。

**第三十三条** 法律助理考核分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由市法律顾问室依据其平时工作表现、事务办结质量和效率综合评定,填报《法律助理考核登记表》(附件3)报市司法局审定。

法律助理的考核与其绩效工资挂钩。

**第三十四条** 特邀法律顾问和法律助理的解聘,由市法律顾问室提出意见,经市司法局党组会议研究后予以解聘。

**第三十五条** 特邀法律顾问和法律助理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直接予以解聘。

## 第七章 工作经费

**第三十六条**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每年市本级预算，实行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同级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

工作经费结余时按照财务制度结转结余资金，如不足则按照实际支出追加经费。

如当年工作经费不足，且财政无法追加时，向

签订法律顾问合同的顾问单位进行诉讼案件指派，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市司法局每年度末向市人民政府汇报业务办理及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工作经费的具体标准和支出程序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 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使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财政厅《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暂行办法》（宁府法〔2016〕12 号）等规定，参照《中卫市律师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卫律协发〔2015〕7 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作经费，是指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由市财政按年度核拨，用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的经费。

工作经费专款专用，如有结余按照财务制度结转结余资金，如有不足申请追加经费。

如当年工作经费不足，且财政无法追加时，向签订法律顾问合同的顾问单位进行诉讼案件指派，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工作经费的具体使用和管理。

市司法局每年度末向市人民政府汇报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第四条** 工作经费支出范围：

（一）购置法律书籍、资料费，购置必要的办案设备费用，培训费用，宣传费用等；

（二）特邀法律顾问和法律助理提供法律服务

的报酬；

（三）组织法律顾问召开研讨会、论证会；

（四）法律助理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及绩效工资；

（五）其他用于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办理法律业务的费用。

首席法律顾问和专职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不领取任何劳动报酬，可以报销因法律顾问工作产生的业务费和差旅费。

工作经费不得用于开支奖金和福利支出，不得开支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谋取私利。

**第五条** 特邀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报酬标准：

（一）审查合同、涉法性文件、其他法律文件，参与法律事务研究出具法律意见、培训讲课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根据耗费的必要工作时间和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不同，按照 500-1500 元每件次计算。

（二）代理民事诉讼案件，参照《中卫市律师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代理民事案件标准下浮 30%-50% 执行；案情简单，耗费精力少的，或者特邀法律顾问未参与调解撤诉的案件，可以低于 50% 支付。

(三)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行政、仲裁诉讼案件按平均 1000—20000 元每件计算,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仲裁案件,按代理民事案件标准付费。

(四)代理行政复议案件按 1000—1500 元每件计算;行政复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民事案件标准付费。

**第六条** 受市人民政府、市领导委托,或按照职责组织法律顾问召开研讨会、论证会的实行以案定补,每件次按难易程度、耗费时间等定为 2000—3000 元。

**第七条** 法律助理直接代理复议、诉讼、仲裁等案件,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和耗费时间,每人每件领取 500—1000 元补助。

法律援助律师受指派出庭应诉的案件,可参照法律助理补助标准领取费用。

**第八条** 差旅费按照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报销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5000 元以下工作经费支出由市司法局分管财务副局长签批,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工作经费支出或重大诉讼案件特邀法律顾问费用支出,应经市司法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及差旅费的支出,凭票据经市司法局分管财务副局长审批后支出。

**第十一条** 凡按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付费的,必须经市法律顾问室集体研究讨论,报请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审核后按程序支付。

**第十二条** 特邀法律顾问报酬支付流程:

(一)特邀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由市法律顾问室出具《法律顾问指派函》(附件 1);

(二)审查合同、涉法性文件、其他法律文件,参与法律事务研究出具法律意见、培训讲课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由法律助理根据办理情况提出付费意见,经市法律顾问室负责人同意后通知特邀法律顾问开具正式含税发票。

法律助理填写《特邀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经费表》(附件 2),经市司法局分管财务副局长审批后支付。

(三)代理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案件的,特邀

法律顾问需向市法律顾问室提交应诉(复议、仲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出庭应诉证明材料、答辩状、证据材料、庭审笔录(记录)、代理词、裁决书和办案小结等材料,由法律助理进行整理确认。

1.代理上述案件不涉及财产关系的,由法律助理根据特邀法律顾问办理情况和付费标准提出付费意见,经市法律顾问室负责人同意后通知特邀法律顾问开具正式含税发票,并填写《特邀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经费表》。

2.代理上述案件涉及财产关系的,由市法律顾问室集体讨论,形成讨论笔录,报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审核。审核通过后,法律助理通知特邀法律顾问开具正式含税发票,并填写《特邀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经费表》。

(四)市司法局财务科室根据《法律顾问指派函》《特邀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经费表》和发票进行支付。

**第十三条** 召开法律研讨会、论证会经费支付流程:

(一)由法律助理填写《研讨会(论证会)经费表》(附件 3),经市法律顾问室负责人和市司法局分管财务副局长审批。

(二)由法律助理通知参加会议的特邀法律顾问开具正式含税发票,市司法局财务科室根据审批意见和发票支付经费。

参会的各特邀法律顾问均应开具正式含税发票并在经费表上签字。

**第十四条** 对年度内尚未办结诉讼案件和涉法性事务的经费支付流程:

(一)法律助理对年度内尚未审结的案件和涉法性事务进行统计,根据第五条、第七条提出预付费意见,报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和局长审阅。

(二)同意支付的,按照第十二条进行支付。

(三)需经市司法局党组会研究讨论的,根据会议决定执行。

法律助理对年度内已预付费尚未审结的案件和涉法性事务督促跟进,待办结后,将完整的资料收集归档,并向市司法局财务科室提供相应的财务支出依据。

**第十五条** 领取报酬开具的正式含税发票包

括个人劳务费发票和普通税务发票。

发票原件交市司法局财务科室，复印件由市法律顾问室存档。

**第十六条** 法律助理基本工资及社会保险由市司法局财务科室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发放和缴纳。

法律助理的绩效工资标准，按照市司法局党组会议决定执行。市法律顾问室根据法律助理平时工作表现、事务办结质量和效率按季度进行考核，提出绩效工资发放意见，填报《法律助理季度考核登记表》，经市司法局审核同意后，由市司法局财务科室按季度发放。

法律助理和法律援助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报酬支付流程同特邀法律顾问。

**第十七条** 工作经费的使用接受市级审计、财政部门监督。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原《中卫市法律顾问室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卫政办发〔2017〕19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实施前特邀法律顾问和法律助理提供法律服务的报酬，按照原《中卫市法律顾问室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标准支付。

## 中卫市人民政府 中卫军分区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 兵员激励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卫政规发〔2019〕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武部：

现将《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 中卫军分区

2019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 激励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军区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宁政规发〔2018〕7 号），

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全日制普通高校（以下简称高校）大学生到部队建功立业，实现军地人才融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中卫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优选应征

大学毕业生、大学在校生的大学新生应征对象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选择兵种、优先安排去向,保证应征大学生合格一个批准一个。

### 二、优厚补贴

(一)自 2018 年起,自治区对由我区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按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担。为激励高素质青年参军入伍,自 2019 年起,中卫市将在自治区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基础上,对由中卫市批准入伍的大学本、专科毕业生再发市级一次性经济补助 2500 元,所需经费由中卫市本级财政负担。有条件的县(区)可自行制定配套补助办法。

(二)自 2018 年起,自治区要求各市、县(区)建立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增发制度,对所属辖区内参军入伍的大学本、专科生,分别按照不低于同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0%、30%的标准增发优待金,对毕业生可再提高 20%的增发比例,所需经费由市、县(区)财政负担。为激励高素质青年入伍,对从我市批准入伍的大学本、专科毕业生,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同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70%、50%的标准增发优待金;批准入伍的大学本科、专科在校生和新生,分别按照不低于同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0%、30%的标准增发优待金。入伍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

(三)在外省(区、市)就读的中卫市户籍大学生返乡应征,按照民兵参训误工补贴标准给予每人发放 3 天(往返时间和体检时间)误工补贴。所需经费由县(区)财政负担,由县(区)人民武装部核报,在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时发放到本人或新兵家长。

(四)具体每年市、县(区)财政负担经费以当年实际征集大学生新兵数量进行预算安排,次年拨付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优待金由县

(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至新兵本人或家长。

### 三、优先就业

(一)自治区公务员考试录用中,从我市入伍、服役期满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复学毕业生),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录职位,同大学生村官等“三项目”人员共享 15%的公务员招录计划。

(二)中卫市及各县(区)所属乡镇(街道)招录补充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时,优先从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中定向招录。

(三)中卫市及各县(区)在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从我市入伍、服役期满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复学毕业生),同大学生村官等“三项目”人员享受同等政策,优先录用。

### 四、优待落户

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凭《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或士官)退出现役证》《退役士兵落户介绍信》及入伍时户籍注销证明在中卫市城区落户。

### 五、优惠安居

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在我市无自有住房或其他房屋的,已就业的凭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向单位申请公租房,没有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向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公租房,由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查符合条件后按照公租房申报程序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先安排。

### 六、搞好宣传

切实加强大学生征兵宣传,宁夏大学中卫校区、高级中学将征兵法规政策宣讲纳入高校学生军事理论课和高中阶段国防教育重要内容,每年 4 月结合兵役登记组织高校毕业生、在校新生和高中毕业生集中开展征兵法规政策宣传活动和应征报名工作。

##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飞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19〕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19〕107 号文件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

黄飞虎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田力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于涛同志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雍建军同志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政委;

王建虎同志任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田风明同志任海原甘盐池种羊场副场长。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田力、于涛、雍建军、王建虎、田风明 5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宝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19〕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19〕111、117、120 号文件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宝翟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彬同志任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张龙同志任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董兴华同志任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建华同志任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马如兴同志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建才同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韩国平同志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蔡国龙同志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以上干部中,董兴华同志调任试用期为一年,杨宝翟、李彬、张建华 3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中卫市人民政府主管，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编辑出版，面向社会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中卫市委、政府文件，中卫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卫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中卫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出刊。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19〕第0111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电子邮箱：nx\_zws@163.com  
网 址：www.nxzw.gov.cn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政编码：755000